

中共湖里区委 湖里区人民政府 信访局

湖里区信访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71号，以下简称《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时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厦门市湖里区信访局联系（地址：枋湖南路161号湖里区信访大楼2楼210室，邮编：361009，电话：0592-5722092）。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局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域和范围，增强信息公开服务效能。通过湖里区政府网站的意见征集、网上调查栏目与报纸媒体等方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公开工作实现制度化、

规范化、标准化，有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展。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一是公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局机关各内设机构、主要职能等信息。二是公开服务指南和办事程序，及时公开信访工作指南、时限承诺等。三是公开相关政务信息，通过网站、微信、公开栏等多种途径及时公开我局需要公开的政务信息。四是公开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

（二）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本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由具体承办人、分管领导逐级审核后，确认公开信息是否涉密，能否公开，形成层层把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合法、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	47913.7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0	0	0	0	0	0	0

公开	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来，我局重点针对上一年度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信息公开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等问题进行改进，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对全局干部职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教育，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区政府相关文件，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大意义的认识，不断深化公开理念，增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二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对公开的形式、内容、时限、程序、监督和运行机制等进一步规范，制定《湖里区信访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审批表》、《湖里区信访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登记表》，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强化政务公开的规范运作，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档次和水平。

三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力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我局综合效能考评内容，加强监督检查，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化，使之真正成为推动我局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的基础性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湖里区信访局
2021年1月4日